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景嘉微、公司	指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指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景嘉微的委托，担任景嘉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景嘉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景嘉微或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嘉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4、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等等。因此，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31 名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 5.740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

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应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43.9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 49.7292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谭程凯